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1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1、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接待投资者。但如何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处理好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关系，仍是公司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2、自上市至目前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其余各次会议没有设置网络投票平台；
3、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4、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运作。

1、为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能够尊重公司的独立性。

3、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保证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能认真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独立意见。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到目前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尚未有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外没有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在所属单位均在重要岗位任职，平时工作相当繁忙，参加上市公司有关培训较少。今后，应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促进工作更加规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近期，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按照《上市公司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须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时，将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根据 2007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修订《内幕信息保密规定》。
上述 3 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力争在本年度内整改完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方面监督作用显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在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委托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进行一至两次专项审计，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后，向董事会通报；

2、定期听取控股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监管力度，以期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保值、增值，并向董事会通报；

3、每年年末，监事会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经营班子《目标责任制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年度薪酬。

(二)董事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时性。

公司以《工作月报》为载体，每月向全体董事详细汇报公司财务主要指

标（包括融资情况、存款贷款情况、损益情况、应收款项情况等）完成情况、港口计

划设计月进度、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司月份大事要事等，促使董

事会动态了解公司发展进程，及时掌握公司基本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

供保证；各位董事针对公司月份情况，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经营班子在具

体工作中落实改善。公司形成了管理权、经营权、监督权分离且各行其职、各负

其责的良好循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为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

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 2007-01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设立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

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听取投

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特

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桂萍

联系电话：0416-3586462、3586234

传 真：0416-3582431

电子邮件信箱：LZCJHGA@MAIL.JZPTT.LN.CN

公众评议邮箱（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邮箱地址
1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gsz1@scrc.gov.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securities.com.cn
3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zhaozh@scrc.gov.cn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

议。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凤帆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2

凤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外商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备忘录中所述双方的义务完全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

(1)双方制订出并接受商务计划；

(2)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批准本项目；

(3)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它有关第三方同意；

(4)有关合资公司最后协议的谈判及接受与本备忘录中所列条款或双方另行接受条件相一致。

本备忘录自本备忘录首书日期起，至合资公司成立为止有效，但是每一方均可在提前三(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备忘录。

一、合资概述：

凤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帆股份”）与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于2007年7月18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由凤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的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合称“区域”）进行汽车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备忘录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为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代码:JCI）依照香港法律组建和存续的独资子公司。

三、备忘录条款的主要内容：

1.结构

凤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双方将在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结构初步同意如下：

凤帆股份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江森自控应持有合资公司全部股权的 50%。

双方将在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在拟订立的合资公司最初商务计划（“商务计划”）中进一步确定。

2.初期投资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双方向合资公司出资的具体金额和形式通过制订商务计划来确定。

3.经营范围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将在区域内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商务计划

本备忘录签署后，凤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应开始为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制订商务计划，其中包括当前及预测的市场信息、资本支出计划、资本结构及合资公司形势预测。制订该计划的目的是，为双方提供对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作出的透彻分析，使双方能全面评价该项目能否达到双方各自的财务及商

业目标，以及订立双方愿意遵循的完成向合资公司出资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最迟于 2007 年 9 月 31 日完成制订商务计划的工作。

5. 董事会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六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由凤帆股份委派，(3)位由江森自控委派。占董事会多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才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方能做出决议的事项将由合资合同详细规定，其他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通过。

6.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凤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应确定各方调派到合资公司人员及在合资公司期限内，双方派出的调派人员的服务。合资公司应每月向凤帆股份、江森自控支付调派人员的工资和生活费用，此项安排的细节将包含在管理服务协议中，作为合资合同的附件。

7.技术许可和技术协助

凤帆股份和江森自控同意，将（可能通过其关联企业）向合资公司披露并许可合资公司使用与产品生产有关的某些保密及专有资料和专有技术。技术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双方或其关联企业和合资公司签订的许可和技术协助协议中规定。许可和技术协助协议中应规定双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合资公司所需技术协助的条款。许可和技术协助文件中应规定合资公司向双方或其关联企业支付合理的技术使用费和技术协助的补偿费。

8.商标许可

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成为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向合资公司许可使用一些商标。商标许可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将由双方商定后在附在合资合同后的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

9.不竞争

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在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内，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区域内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10.条件

本备忘录中所述双方的义务完全取决于以下条件的满足：(1)双方制订出并接受商务计划；(2)双方各自的董事会批准本项目；(3)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其它有关第三方同意；(4)有关合资公司最后协议的谈判及接受与本备忘录中所列条款或双方另行接受条件相一致。

11.有效期间

本备忘录自本备忘录首书日期起，至合资公司成立为止有效，但是每一方均可在提前三(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备忘录。

此合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谈判确定并存在不确定性，对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此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凤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7-022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及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 0.05 元，每

股派发税后现金红利 0.045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24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0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237,435.84 元，按 10% 提取 1,523,743.58 元法定公积金，加之以前年度结转 54,055,659.73 元，减去本年已支付的去年红利 10,750,000.00 元，累积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019,351.99 元。

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度末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6,269,351.99 元结转下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 10 股为 0.45 元；对于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 10 股为 0.50 元。</